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1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被告 小野里彩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吳妮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板小字第4069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3月17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之115年3月4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